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费方华，200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2023-2025 年）签署或复核 1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福健，2014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2023-2025 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叶涵，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2023-2025 年）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 1 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涉及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保证相关程序的实施。

（一）项目咨询

2025 年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业务总部、专业技术部门等质量管理团队及时沟通，对公司会计、审计事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二）项目质量复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制度。在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复核、项目质量复核等，从整体风险管理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复核职责，严格保证复核质量。

（三）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检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以及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

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针对公司的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审计工作，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详细审计计划、合理安排审计时间，并根据计划安排，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专业技术咨询人员等。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

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八、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综上，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